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11202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1段1203號

承辦人：陳貞吟

電話：(06)3308377#118

電子信箱：Ada0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1300464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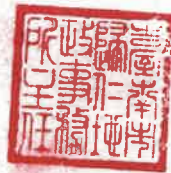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應受送達人楊立羣君113年度登罰字第000010號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公示送達之公告1份，請鈞局准予刊登於市府公報，請核轉。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所登記課

主任 楊文松



113政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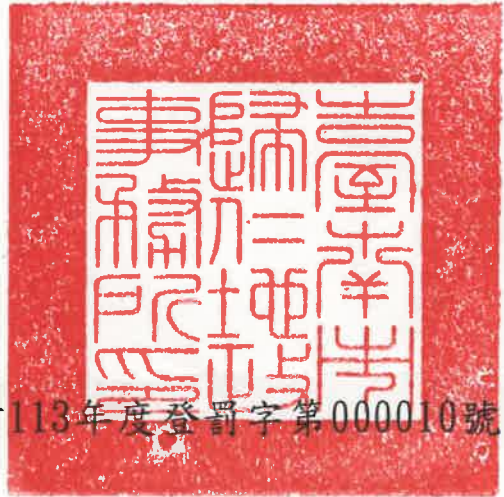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130046428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立羣君113年度登罰字第000010號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1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查應受送達人戶籍地之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市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視同送達。
- 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至本所洽領首揭文書並繳納登記罰鍰，逾期未繳納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主任楊文松